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240.9—2017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 9 部分：餐饮住宿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English in public service areas—
Part 9: Accommodation and catering

2017-05-22 发布

201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翻译方法和要求	1
5 书写要求	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餐饮业、住宿业场所和机构名称英文译法示例	3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餐饮业服务信息英文译法示例	5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住宿业服务信息英文译法示例	12

前 言

GB/T 30240《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与公共服务领域日文、韩文、俄文等译写规范共同构成关于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规范的系列国家标准。

GB/T 30240《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交通；
- 第3部分：旅游；
- 第4部分：文化娱乐；
- 第5部分：体育；
- 第6部分：教育；
- 第7部分：医疗卫生；
- 第8部分：邮政电信；
- 第9部分：餐饮住宿；
- 第10部分：商业金融。

本部分为 GB/T 30240 的第 9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江苏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南京大学、南京农业大学、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柴明颖、丁言仁、潘文国、戴曼纯、姚锦清、王银泉、戴宗显、白殿一、刘连安、张日培、林元彪、张民选、王守仁、陈新仁、杨晓荣、乌永志、孙小春。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9部分:餐饮住宿

1 范围

GB/T 30240 的本部分规定了餐饮和住宿服务领域英文翻译和书写的相关术语和定义、翻译方法和要求、书写要求等。

本部分适用于餐饮和住宿服务行业经营机构及相关场所名称、餐饮住宿类服务信息的英文译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240.1—2013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餐饮业 catering

向消费者提供餐饮及相关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业。

3.2

住宿业 accommodation

向消费者提供住宿及相关服务的行业。

4 翻译方法和要求

4.1 餐饮业、住宿业服务场所和机构名称

4.1.1 酒家、酒楼、酒店、菜馆、餐馆、餐厅、饭庄、食府以及饮食店等仅提供餐饮服务的服务机构,一般译作 Restaurant。中文名称中含有“阁、轩、府、坊、村、廊”等的,视作专名的一部分,连同专名一起用汉语拼音拼写,如:清和轩 Qinghexuan Restaurant。

4.1.2 咖啡馆一般译作 Café,酒吧译作 Bar,茶馆译作 Teahouse。

4.1.3 宾馆以及提供住宿的酒店、饭店等译作 Hotel;经济型的连锁旅馆可译作 Motel 或 Inn。

4.1.4 其他餐饮业、住宿业场所和机构名称的译写应符合 GB/T 30240.1—2013 中 5.1 的各项要求。具体参见附录 A。

4.2 餐饮业、住宿业服务信息

4.2.1 中国特有的食品的名称,如饺子、包子、粽子、馒头、火烧、煎饼、肉夹馍、油条等,可以用汉语拼音拼写。